

(RY—2018—0916)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临高县人民检察院绿化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海南省临高县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海南亿阁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18年9月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玖仟捌佰玖拾贰元零肆分整（¥1679892.0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具体单价详见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约琴。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2）合同通用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招标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临高县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临高县人民检察院（公章） 承包人：海南亿阁市政

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谭冰



地 址：海南省临高县城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

证 号：

金盘路 12-9 号金碧·大地豪庭

6 号楼金棕阁 4 层 403A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898-28266121

电 话：0898-65220227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账 号：\_\_\_\_\_

号：267521790433

